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审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书面审核意见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积极努力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，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，顺利完成了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鉴证服务工作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